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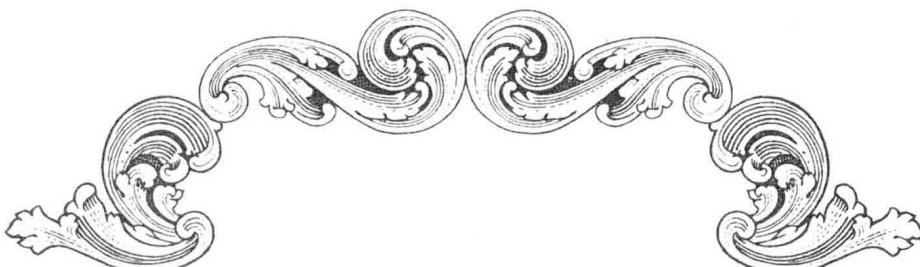
西顿作品精选集（珍藏版）

泉原狐

（加）欧内斯特·汤普森·西顿 著

王广州 主编 王广州 李云 李楠 译

海燕出版社



西顿作品精选集（珍藏版）

泉原狐

（加）欧内斯特·汤普森·西顿 著

王广州 主编 王广州 李云 李楠 译



海燕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泉原狐 / (加) 西顿 (Seton, E.T.) 著; 王广州, 李云, 李楠译. —郑州:
海燕出版社, 2012.4

(西顿作品精选集: 珍藏版 / 王广州主编)

ISBN 978-7-5350-4866-0

I. ①泉… II. ①西… ②王… ③李… ④李… III. ①儿童故事—作品集
—加拿大—现代 IV. ① I714.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16600 号

出版发行: 海燕出版社

地址: 郑州市经七路 21 号

邮编: 450002

电话: 0371-65734522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恒美印务(广州)有限公司

开 本: 16 开(710 毫米 × 1000 毫米)

印 张: 11.5 印张

字 数: 8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5.00 元

策划编辑: 韩 青

责任编辑: 韩 青

整体设计: 韩 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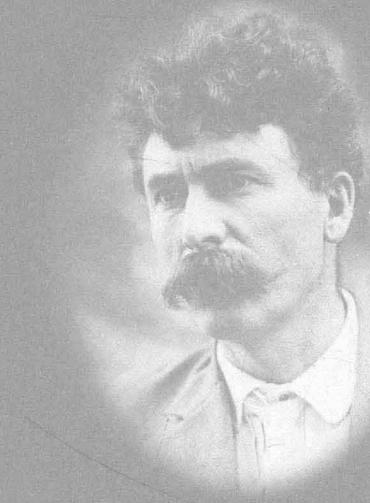
责任校对: 李培勇

责任发行: 卢曙光

责任印制: 邢宏洲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加) 欧内斯特·汤普森·西顿 (1860—1946)

译 序

一、关于这套书

“我听说，有一只鹿被猎犬围追堵截，跑到猎人那里求助，猎人救下了他——你被我追得四处逃奔，你竟然大胆向我求助。是啊！你很聪颖，也很漂亮，我伤不了你的一根毫发。我们是兄弟，啊，你这蹦蹦跳跳的黑尾鹿！只是我更成熟、更强壮，只有我才能在你身边保护你，使你不会受到伤害。走吧，别害怕，去松林茂密的山里。”

这是《沙丘鹿的踪迹》结尾部分的一段文字，结局很意外，而且末尾的文字也很意外，居然抒起了情。

究竟是什么人才有这样的手笔，让人读后，对动物产生一种见犹怜的触动？究竟又是什么人有此神乎其神的笔法，细致入微的描写，让人无法释卷？究竟是什么人有这样的情怀，为一些不能言语的动物大书特写，创作出这么多激动人心的动物形象呢？

研究人员给作者加了一个名号——“动物小说之父”。作者生活的年代在一百年以前。描述那个时代的著作，可以说是汗牛充栋，但对于作者的研究实在是少得可怜。西方的大作家、大诗人总有一颗童心，多数人都为孩子们留下了一些东西。这位“动物小说之父”更甚，似乎专以此为业了。



看一下这套丛书里的动物形象吧！



执拗的流浪猫，无论人们给她多么高贵的名号，她依然喜欢按照自己的方式生活；郊狼王蒂托，与猎人杰克斗智斗勇，终于让杰克无奈放弃狩猎；温尼派克的那只狼重义重情，无论结局如何悲惨，让人无法释怀的就是对酒鬼与狗的恨、对成人的戒备、对孩子的偏爱，小主人吉姆死后，“第二年圣诞节的前夜，教堂的钟声再次响起，去年小吉姆下葬时敲过的，小树林里又传来孤独悲凉的狼嚎声”。



这些出版于一百年前的故事，似乎在向人们传达一种观念：孩子的世界，只存在着爱；成人的世界，充满贪婪的利益之争。两个世界很难找到重合的部分，成人很难找回曾经拥有过的童心。



笔者读过一篇题为“初为人父”的文章——原题目叫“为人父的所得与所失”（What I lost, and found, when I became a father），2005年4月27日发表于《基督教科学箴言报》网站，作者叫杰夫·内斯特鲁克（Jeff Nesteruk）——翻译过程中非常受启发，他说，和孩子在一起，常常感觉是一个旅伴，而不是一个导游；要用孩子的眼睛看周围的世界，还要时时老练地把沿途美景指给他们看。“……就要用孩子的方式看世界。为人父母就要记住，要像第一次那样欣赏东西。这样，你才会停下来，让孩子看看那些不该错过的东西：湖上月色、雪地兔踪、教堂尖顶……”我想，《两个小野人》也在向我们讲述这样一个故事，而威廉·拉夫坦、凯莱布·克拉克就是这





样称职的父亲。虽然，凯莱布·克拉克并无子女，但他拥有一颗金子般的童心，他参与孩子们的丛林生活，甚至还当选为“桑厄印第安人部落”的巫师。孩子们认认真真、一丝不苟地体验印第安人的生活方式，最后当选为“酋长”的小伊安连取火都要严格学印第安人钻木，父母们真诚地参与孩子们丛林生活的每件大事，为他们庆贺、欢呼。

《两个小野人》是一部非常独特的小说，我们可以从中看到，人与自然不是对立的，而是一体的。

二、关于作者

欧内斯特·汤普森·西顿，本名欧内斯特·埃文·汤普森，出身于苏格兰贵族家庭，属温顿伯爵后裔的一支。欧内斯特1860年出生于英格兰东北部达勒姆郡的南希尔兹，在活下来的孩子中是第八个。父亲叫约瑟·洛根·汤普森，母亲叫艾丽斯·斯诺登，他们的先祖1745年参加斯图亚特叛乱失败，为避祸而改西顿为汤普森。1866年，西顿举家迁往加拿大安大略省的林赛农场，他有机会深入了解大自然和拓荒生活。有一天，他目睹一只小小的必胜鸟勇敢地赶走了一只鹰，他大受感动。后来，在十六岁那年，他创作的第一篇文学作品《必胜鸟：晒谷场的传说》（诗歌）就是以这次经历为基础的。

1870年，全家迁到多伦多，西顿就读于多伦多文法学校。后来，他曾先后在伦敦、纽约、多伦多学习艺术。1890年到1892年间在巴黎研习绘画，他读到几篇关于狼的新闻报道：比利牛斯山区有一个猎人，猎杀了几只狼后，被狼群咬死。西

顿以此为题材，创作了巨幅油画《狼的胜利》，画面上有两只狼在啃咬猎人的头骨，猎人的衣服已被撕成碎片。由于这幅画作的写实风格所产生的巨大视觉冲击，巴黎与多伦多的沙龙都拒绝展出。1893年，芝加哥世界博览会评审委员会以其败坏加拿大的形象为由，不予展出，而博览会的主办方因这幅画引发广泛的争议，反而展出了这幅画作。同一年，新墨西哥州的一个牧场雇他猎狼，为期五个月。这段经历后来被写入动物小说《洛勃——卡兰坡之王》，1894年发表在《斯克里布纳》杂志上，1898年收入《我所知道的野生动物》一书。该书一出版就成为畅销书，至今一百多年的时间里，一直都在发行。

1902年，西顿创立“丛林印第安人联盟”，第一个丛林“部落”建立于康涅狄格的科斯科博。他诚邀当地少年加入，结果，家里被那帮孩子弄得一团糟。西顿把自家大门重新漆过多次之后，又来到当地学校，邀请学生到他家里过周末。他没有惩戒孩子们，只是坐下来给他们讲印第安土著的生活，讲大自然的方方面面。其实，这个组织只吸收非印第安男孩，与印第安人没有太大的关系。该组织后更名为“美国丛林生活联盟”。这项活动的最大特色就是，孩子们要选出自己的领导人，“酋长”、“第二酋长”、“护签人”、“贝壳管理人”。1903年，在朋友拉迪亚德·基普林的激励下，西顿发表了小说《两个小野人》，主要内容就是来自于他创建的联盟。

应该说，《我所知道的野生动物》一书奠定了西顿作为现



代动物小说开创者的基础。1903年，约翰·伯勒斯（1837—1921）在《大西洋月刊》三月号发表《自然史的真与伪》一文，攻击那些伤感多情的动物小说作家威廉·朗恩（1857—1952）、查尔斯·罗伯兹（1860—1943），当然也包括西顿，说他们的小说是“媚俗的丛林日记”。《纽约时报》也加入“博物学论战”的大辩论，这场辩论历时近六年之久。1907年，

总统西奥多·罗斯福发表文章《伪造自然的人》支持伯勒斯，大辩论才渐渐平息下来。这场美国文学的大辩论表明了在自然科普创作中存在的理性与情感之争，以饱含情感的笔触抒发对大自然的热爱，取代亦步亦趋、如实描写自然成为一种趋势。实际上，无论这场辩论的胜利者是谁，动物小说这种题材的文学作品最终站住了脚跟。应该说，这与西顿的努力是分不开的。



动物小说中的形象塑造可以粗略地分为两种，一种是将动物人格化，另一种是将动物当做人描写。前者是比喻，是修辞手段；后者是白描，在西顿的作品中就是，动物不是被作者赋予了人格，而是在自然生活中、在与人类斗争求生存的过程中习得了智慧。西顿的这种创作手法是从“灰狼洛勃”开始的。

三、关于这套书的翻译

有一年，一个考生写信，问了一个很聪明的问题，大意是：今年要考贵校的研究生，请问，贵校是强调意译呢，还是强调直译？





这是一个让人很困扰的问题。记得当时我给的答案是，不强调意译也不强调直译。似乎做没做过翻译、是不是学外语的人都会说信、达、雅，都知道意译与直译。当然，学过外语和翻译的人呢，因为看过太多的翻译教材，还知道增译、补译、否定译为肯定、肯定译作否定之类的技巧。

有个老师说，你问我用的是什么翻译技巧，你在污辱我的智慧。这句话，确实不是我说的。



我对学生说，不讲直译，不讲意译。我讲“译者译意”。这不是我发明的，有几个老先生都这么说过。翁显良先生说：“历来所谓直译与意译之争，归结起来，是要不要以及在什么程度上保持原作语言形式上的特征。译文必须表达原作的意思，否则根本不是翻译……”也就是说，意译之“意”，就是原作的意思。思果先生说得更直接：“字是桎梏，一定要打破；翻译要译意，要找中文来表达原文的意思、情感等。”



翻译原则很好讲，一两句话就能说清。翻译事难做。分派这套书的翻译任务时，跟各位译者说的几句话是：“我们翻译的小说，不是给研究人员看的——当然，学院派的研究人员也不会看我们译的小说；我们翻译的小说，是给读者看的。翻译工作，不是译稿交出去就完成了，有人读我们的译作，翻译的意义才刚刚出现。翻译东西，要用心。”

这话是我说的。你信吗？不管你信不信，反正我是信了。





致读者

打开这本动物故事，您可能会读到《野生动物故事集·序言》中的很多内容，我也是不得已而为之。

我以前写的书，想强调人与动物的亲密关系，在动物身上能发现人类最宝贵的品质。灰狼洛勃体现出的是尊严与忠贞的爱，乌鸦银斑是敏锐的洞察力，松鸡红脖是温顺，牧羊犬宾果是忠诚，泉原狐、棉尾兔是母爱，灰熊瓦布是无比的体力，野马是对自由的热爱。本书中同样凸显的是庄严、高雅、智慧的力量、从困境厄运中汲取的经验教训，还表现了反抗暴力的辛酸与快乐。

书中记述的是真人真事。主要的创作其实就是把几个动物的奇遇集中到一个动物身上，或者将动物的真实生活经过或多或少的加工。

于野生动物而言，安享晚年、慢慢离世之类的事，根本不存在。他们一生就是在拼搏、争斗中度过，渐渐地年老体衰，相比之下，他们的天敌一下子就显得太过强大了。结果，他们死了。

要想把动物故事讲得不那么悲惨，只有一个办法，就是在结局之前，戛然而止。

大家还没有完全理解我妻子格雷斯为这本书所做的工

作。所有故事是我写的，所有图片，包括空白处的插图在内，都出自我的手笔；但插图的主题、创意以及本书的装帧、文字修订都与她的帮助是分不开的。

图书装帧设计托诸他人，我有一个原则：把工作托付给一个人，他就会全身心地投入。每本精心制作的书都应该署上制作者的名字，那么，这类书籍留下来，旧时代大师的姓名，我们就会知道得更多了。

有人严厉地斥责我：第一，洛勃让人杀了；第二，重要的是，讲这样的一个故事，让很多读者情何以堪呢？我的答复是：各位读者读完之后对野生动物有什么看法呢？是同情杀死洛勃的那个人呢，还是偏向那个高贵的动物呢？生生死死，都经受了最严峻的考验；生生死死，都凛然无惧、体面庄严。

回答别人反复提出的问题，我可以说，我没有维护任何一种老套的说辞。我的初衷不是要斥责狩猎，甚至也不针对杀戮野生动物的残忍。我主要的动机、最热切的愿望就是制止灭绝于人无害的野生动物。这不是为了他们，而是为了我们自己，我深信，每种野生动物自身都是一种宝贵的自然遗产，我们无权毁坏，也无权不让孩子接触。

我想制止那些灭绝野生动物的愚蠢残忍行径，我不是呼吁大家要有理性，因为到目前为止根本行不通，而是呼吁大家要有同情心，尤其是要同情我们的下一代。

人们每年要花成百上千万美元买画。干吗不买画呢？这

钱花得好啊，优秀的画作给赏画的人带来永久的、不断升华的愉悦。然而，人们又浪费体力、精力杀戮于人无害的野生动物。这种捕光杀绝的做法一点好处都没有，反而会造成巨大的破坏。把收藏画作的理性用在保护动物上吧。留一些土地永远不要开发，开辟野生物种的禁猎地，这样才能看到他们，获得纯粹的愉悦。除此之外，我们还有什么更好的办法呢？

欧内斯特·汤普森·西顿

目 录

洛勃——卡兰坡之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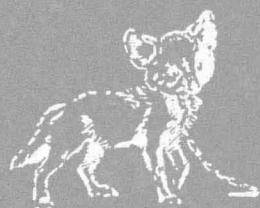
泉原狐 /27

烈马青鬃骅骝 /55 —

野猪泡泡——一头刺背野猪的生平与历险 /71

温迪古尔的大雁 /139

刁猴吉尼——驯悍记 /151



洛 勃

——卡兰坡之王



第一章

新墨西哥州北部有一片富饶辽阔的牧场，叫做卡兰坡。这片牧场上牛羊成群，丘陵绵延起伏，流水潺潺，最后汇集而成卡兰坡河，卡兰坡牧场也因此得名。这儿有一只年长的灰狼，无人不知，无人不晓。他专横暴虐，跋扈一方。牧人都称之为卡兰坡之王。

老洛勃——或者说“国王”，是一群灰狼的头领，他身形巨大，相当引人注目，在卡兰坡河谷横行霸道长达数年之久。他在牧人与牧场主中知名度颇高，他带领忠心耿耿的狼群，所到之处，无一例外会在畜群中引起极度恐慌，但牧人却对他们束手无策，有的只是愤怒与绝望。老洛勃高大威猛，身强力壮，且狡猾无比。夜幕降临，人们能轻易地将他的嗥叫声与群狼其他成员区分开来。要是一只普通的狼，守营的牧人顶多只是稍加注意，但当洛勃深沉的咆哮响彻整个卡兰坡时，看守人则万分警惕。第二天清晨，他们往往會发现群畜夜晚遭袭，且数量大大减少。

有件事我一直没弄明白：为什么老洛勃的队伍只有为数不多的几只狼？一般来讲，头狼若有了洛勃这样的地位与能力，会吸引众多的追随者。当然，这也许是因为洛勃觉得几只已经够了；或因为他脾气火暴，并不是所有的狼都有胆量